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杨建红

(2024年4月25日)

2023年度，本人杨建红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建红，男，54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管道所副所长，中国石油规划总院管道所所长。现任北京世创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5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建红	5	5	0	0	否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 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2次，就公司发行超短融资券等议案进行审议；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持对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与管理层密切沟通联系。认可公司的平衡发展，资产资质的有效提高。本人将大力配合董事会研究国企改革新思路，持续深化对行业趋势的研究与判断，并对前瞻信息进行反馈，积极探讨市值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板块化经营”思路，继续探索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相关工作，帮助公司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与公司交流，解答中小股东对燃气产业相关问题，分析当前形式，就公司2023年天然气供需现状和影响因素等方面交流分析，为投资者提供客观判断依据。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履行现场

办公职责。包括：12月11日召开的冬季保供运行会；12月12日召开的下属公司调研审计进展情况会；12月13日，深入下属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销售公司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调研与培训，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天然气供需形势，探讨销售业务应对策略。12月14日，深入下属公司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研，真实了解和掌握下属公司经营现状，洽谈燃气板块的经营目标、市场前景、发展空间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关联交易调整是经营中不可避免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宜，本人认为此次收购基于经营所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布局新能源产业，拓展新能源业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所以该收购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后，认为其在与公司历年合作中，能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具有担任的相关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其薪酬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是以强化业绩和效益优先为导向，客观根据公司当期经济效益及持续发展状况决定高管薪酬水平，该方案是公正、适度、平衡的。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度

针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认为此次修订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做出的及时修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将持续加强学习，提升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调研实效，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杨春江

2024年4月25日